**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处字〔2022〕030号**

当事人： 宜良县潘春华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530125600119431

住所（住址）： 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五星社区西毛营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潘\*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30125\*\*\*\*\*\*\*\*2431

联系电话： 13\*\*\*\*\*\*\*\*0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五星社区西毛营村

2022年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查获其存在以下问题：1、当事人在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1年12月28日起擅自在宜良县匡远街道马槽田农贸市场销售预包装食品,期间购进1500.00元的食品，销售收入2000.00元。2、现场查获其销售的蓝草香牌南瓜味风味饼16袋，红薯味风味饼13袋均已超过保质期(生产日期：2021年7月3日，保质期：6个月)，货值金额27.00元 。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据材料记录在案。

本局于2022年1月27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

当事人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以下有关规定:

1、当事人无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二）项：“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等裁量等次。（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第九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违法行为轻微、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和环境保护，危害后果较小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陈述市场监管部门未掌握的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2、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风味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二）项：“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等裁量等次。（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第九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违法行为轻微、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和环境保护，危害后果较小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陈述市场监管部门未掌握的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无证销售食品的行为；

二、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蓝草香牌南瓜味风味饼16袋、红薯味风味饼13袋；

三、没收违法所得2000.00元；

四、对无证销售食品的行为处以罚款1500.00元；

五、对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处以罚款15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5000.00元（伍仟元整）；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宜良县农行温泉路支行（帐号：24213901040004949）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0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